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269 號

聲 請 人 李 威 爾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憲 法 法 庭 裁 判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核聲請書所載，聲請人提出之 114 年度東丑偵字第 3054 號、114 年度緝丑字第 28773373 號及 115 年度廳書四字第 1150002766 號案，均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